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8月至12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隨車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一)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

(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三)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四)彰化縣政府111年8月4日府教特字第1110298414號函。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錄用期滿表現優良者，日後本校得優先辦理續聘。

三、遴用：

1. 僱用日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僱用薪資：採時薪計每小時168元整，每日工作5小時。

3. 勞保費、健保費、職災費、勞退金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自付額則自行負擔。

4. 僱用期間若不接受續聘，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

1. 隨本校交通車提供搭乘學生之安全維護與照顧、車上事件處理及學校交辦事項。

2. 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交通車之事項。

3. 上班時間依本校上課日表為主，並因實際狀況進行調整：暫訂為上午6:00~8:20；下午3:50~6:30。

五、報名資格

(一) 具有愛心、耐心、積極主動且樂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者。

(二) 具有接觸身心障礙孩子的經驗者優先僱用。

六、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日期：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1:00。

(二)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04)8882072轉42

七、報名方式：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二) 報名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一份：

- 1.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2.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 3.學經歷證件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4.隨車人員切結書。

八、甄選：

- 1.甄選日期：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起。
- 2.甄選地點：輔導室。
- 3.甄選方式：口試。

九、成績處理：

- 1.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 2.如總成績相同時，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或有交通安全研習時數者優先錄取。

十、放榜：

- 1.放榜時間：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5點前。
- 2.放榜地點：公佈於北斗國中網站 (<https://www.ptjhs.chc.edu.tw/>)。

十一、解僱：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十二、本簡章陳核校長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承辦：

會辦：

校長：

彰化縣北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8 月至 12 月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隨車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黏貼二吋相片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畢業學校		科系別		畢業年次	年 月	備註
甄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隨車人員 (每日 5 小時)					
口試成績				名次		

※繳驗證件 (已繳交打√)

- 國民身分證
-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
- 學經歷證件
- 隨車人員切結書

彰化縣北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8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隨車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兩吋照片

姓名：

編號：111-

甄選類型：每日 5 小時

甄試地點：北斗國中輔導室

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

時 間	科 目	口 試 人 員 簽 章
	口 試	

彰化縣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隨車人員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 彰化縣立北斗國中 (機關學校全銜)之聘(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